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9）第 016 号

致：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民松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华茂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的。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提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人员、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

通知刊登于 2009 年 3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距 2009 年 4 月 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超过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是 2009 年 4 月 1 日，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6 日，在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按公告的内容与要求如期召开。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

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

根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2 名，持有公司股份 292191831 股，均为截止到 2009 年 4 月 1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合法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个进行了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表示异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公司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一致通过，其中相关关联方对《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09]第 016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唐民松

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